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17〕28号

关于下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做到有效预防，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望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校园内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检测，发现病例及时防治，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

治疗。

三、组织领导

(一)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副组长由主管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经济学院、管理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控制工程学院、语言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资源与材料学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医院，办公室主任由校医院院长兼任。

(二) 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1. 组长：负责全面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部署与安排。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组织管理，调度现场各种工作，明确各部门的信息报送人员。
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部门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行政一把手为本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

校医院：

(1) 快速准确传递信息：医院核准信息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立即上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组长，并在发现突发事件 2 小时内向海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

(2) 负责医疗救治，疫情监测报告，院内感染控制工作。

(3) 负责分析统计师生身体健康的监测。

(4) 对疑似病人及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密切接触史者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5) 及时向学校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学校突发事件的进展与情况。

(6) 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学校办公室：

(1) 负责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各项会议记录。

(2) 传达并督促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汇总各方面信息上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

(3) 负责与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总校及河北省、秦皇岛市有关防控管理机构联系。

(4) 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接待、答复各类采访。

(5) 协调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

宣传部：

(1) 校园网内开设对突发事件预防知识的宣传网页。

(2) 借助校园各类媒体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工作，以及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3) 密切监控网上舆情，及时形成舆情专报，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

(4)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突发事件工作

信息、工作动态。

工会：

- (1) 负责上报教职工身体健康的监测。
- (2) 面向教职工开展突发事件知识培训和教育，稳定教职工情绪。
- (3) 完善教职工福利待遇，保证教职工正常生活，确保学校的稳定。

学生工作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

- (1) 负责上报学生身体健康的监测。
- (2) 加强对学生卫生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 (3) 组织学生进行突发事件的知识培训和其他教育。
- (4) 及时沟通、安抚家长，做好后续稳定工作。

安全工作处：

- (1) 维持现场秩序及安全。
- (2) 负责对学校所有门口实行管理，严格实行进出门登记制度或实行门禁措施。
- (3) 负责校内的治安巡视任务，防止各类刑事案件的发生。

负责医学隔离区及观察区的保卫工作。

后勤管理处：

- (1) 负责全校师生的物质保障、防护物品的供给。

(2) 做好食堂环境卫生，加强餐饮人员、原材料等环节的管理。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做好食物留存。

(3) 负责医学观察区的筹建管理工作。

(4) 对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所接触的场所进行规范消毒。

四、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单位

(一) 校医院负责向主管副校长和医疗卫生主管部门报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校医院设兼职报告人，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和管理，负责向校医院院长报告。

(二) 后勤管理处(食堂)负责向主管副校长和食品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

(三) 主管副校长负责向校长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学校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有义务向学校报告情况。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报告

建立由学生到辅导员、到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各学院等分管学生工作的部门，要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校医院内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

1. 辅导员应当组织晨检，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

时，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

2. 辅导员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校医院。

3. 校医院医护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时，按相关规定报告校医院负责人。

4.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均有义务及时报告情况。以便学校及早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校医院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患者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早发现和报告。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各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开通疫情监控电话，实行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发病人数，病人主要症状，可能发生的原因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1. 发现下列情况的，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最短时间报出相关信息：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的；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的。

2.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时限，报出相关信息。

3.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单位应当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以最短时间报出相关信息：

- (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2)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不同等级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处置。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一) 传染病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疫情通报。

(2) 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

(3) 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4) 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

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

3.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

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 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二) 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主管领导、当地卫生和公安等部门。
2.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七、保障措施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队伍的建设，储备救援物资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善后处理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一)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二)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

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责任追究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启动实施。《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秦校字〔2003〕46号）文件同时废止。